

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外補甄選評審表

職缺所在單位：_____

職 稱：_____

項目 應試者 姓 名	資 績 (滿分 100)					面 試 (滿分 100)			測 驗 (滿分 100)			總分 (A+B+C)	名次
	學 歷	考 試	年 資	考 績	小 計	原 始 分 數	加 分 5%	小 計	原 始 分 數	加 分 5%	小 計		
	小計×()=A					小計×()=B			小計×()=C				

說明：

一、資績、面試、測驗三項合計總分 100 分，各項配分比例由用人單位於遴補公告前陳核決定如下：

(一)資績占(40~60)%。

(二)面試占_____%。

(三)測驗占_____%(由用人單位提供換算後成績)。

二、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以此類推；相同名次有 2 人時，由用人單位擇優排定名次，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各項計分取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採無條件進位。

三、資績項目：

(一)學歷 40 分：博士學位 40 分；碩士學位 35 分；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30 分；專科畢業 25 分；高中以下畢業 20 分。

(二)考試 30 分：高考二級以上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30 分；高考三級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25 分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23 分；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20 分；初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15 分；。

(三)服務年資 15 分：以職缺甄選申請書資格條件所定合格實授以上之服務年資為限，每滿 1 年 5 分；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未滿半年 2.5 分。

(四)考績 15 分：以職缺甄選申請書資格條件所定合格實授以上之最近 3 年為限，甲等 5 分，乙等 3

分，另予考績減半計分。

四、面試評分由面試小組各委員就下列項目給予一個綜合評分：

- (一) 儀表：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氣質。
- (二) 言辭：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。
- (三) 才識：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等能力。
- (四) 應變能力：包括溝通說服及應變能力。

五、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員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應徵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職缺，其筆試及面談成績均予加百分之五計算。